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嶄新企業形象，有助促進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與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繼續為有關本公司有關股份(「股份」)之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持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後亦將採用新公司標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以及(如適用)新公司標誌。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王強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